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或“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收到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致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邢建亚并抄送湖北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及公司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致：**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邢建亚（以上统称“各方”）

**抄送：**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湖北省证监局

本所受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顾地”）委托就广东顾地与各位涉及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股份转让事宜及广东顾地行使股东权利提名董事候选人事宜予以澄清并相应出具本律师函。

根据广东顾地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本所知悉如下事实：

广东顾地与各位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约定自各位支付股份转让履约保证金至转让股份过户登记之日，顾地科技生产经营涉及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如提名、选举或者更换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时，广东顾地保证在行使股东权利之前将征求各方的意见。

经查阅顾地科技的公开披露的公告，广东顾地与各位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作出的《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三份承诺函见附件）已经明确承诺：

- “1.在标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前，双方不进行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 2.在标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前，双方不办理标的股份的交割；

3.在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广东顾地将继续持有标的股份并独自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不将相关股份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各位行使”。

广东顾地与各位签署的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文件及承诺函中从未约定本公司行使股东权利须征得贵司的同意，各位在发给广东顾地的《律师函》均表示广东顾地为顾地科技的名义股东，须依照各位的意愿来行使股东权利，有意回避上述承诺函，刻意曲解相关条文，这已经背离了双方设定条款的本意，与双方公开做出的承诺严重不符合。

同时，依据《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所认为：广东顾地在股份正式完成交割前本公司仍是顾地科技股份的合法持有人，广东顾地提名董事候选人，是其股权权益的正常体现，符合其所签署的法律文件的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广东顾地作为顾地科技控股股东有权利向顾地科技董事会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在股份交割正式完成前，各位自称以实际股东名义要求广东顾地依据各位的意愿行使股东权完全是在曲解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在此，本所代表广东顾地函告各位，切勿滥用《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所赋予各位的合同权利，各位试图通过对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曲解并发送《律师函》在文字上恶意试图抹黑广东顾地的方式已严重损害广东顾地的合法利益，请各位务必保持冷静、审慎的态度，不要继续这种无耻的行径。同时，对于各位刻意引导，恶意诋毁广东顾地的行为，广东顾地合法利益已经受到严重影响，广东顾地将保留委托本所追诉各位及其委托律师因此给其所造成全部损失的权利。

诚望各位高度重视、妥善处理本函所述事项，以避免不必要的讼累。

特此致函！

广东汇俊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杨年峰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